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透過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，培養學生群己認知、跨界多元思考、領導溝通、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使之成為兼具專業知能、人文關懷、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，特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服務學習發展策略。
- 二、制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。
- 三、制定服務學習課程獎勵辦法。
- 四、制定公益服務獎勵辦法。
- 五、審議服務學習課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區學務主管、校區教務主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由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，再經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共同遴選其中十人為委員，教師委員應考量校區與各學術專業領域之代表性。
- 三、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學士班學生代表二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其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。

第五條 教師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，其代理人應以具教師委員資格為限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參與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